**人大工作通讯**

第7期

太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2020年7月15日

**本期目录:**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太仓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召开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50次主任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涉野生动物“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陆燕副主任带队调研全市卫生健康工作

●周鸿斌副主任带队督办重点建议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来太开展立法调研

●沙溪镇人大组织开展部门工作评议

●浮桥镇人大组织代表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情况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太仓市人大

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召开

6月23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太仓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沈觅出席会议并讲话，代表市委对市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向为太仓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全市历届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人大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我市人大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问候和衷心感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奋力开创新时代太仓人大工作新局面，为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凝聚更多智慧、发挥更大作用。市委副书记、市长汪香元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钱文辉、市政协主席邱震德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40年的探索和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大局，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为民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会议要求，要强化使命担当，以登高望远的站位格局，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一是立足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高度，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动新时代太仓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努力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更多太仓经验。二是立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高度，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汇集民智，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三是立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找准人大工作与国家治理的结合点，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更多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立足推动太仓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高度，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助力全市冲刺“四大两提一进”、实现高质量发展。要紧扣中心大局，以当仁不让的担当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篇章。一是理论武装要入脑入心。要把学习贯彻新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准确定位，充分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和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开展监督要从严从紧。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精选监督课题，强化跟踪问效，使人大监督的过程，成为发现问题、整改提升、推动发展的过程。三是行使决定要有序有效。要严格遵循决定流程，及时准确作出决议决定，健全党委、人大、政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信访、听证、征询、评议、意见公开征集等相关制度。四是代表工作要落细落实。要持续健全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等制度，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等制度，推动有关决策和实施更加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要加强党的领导，以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支持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一是坚持高位谋划推进。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工作制度，高度重视人大会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成果运用，切实营造重视人大、支持人大的浓厚氛围。二是发挥关键核心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切实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能力，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三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干部的配备、培养、使用和交流纳入干部工作总体规划，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机构的生机活力。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业务指导，密切工作联系，切实提高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四是创新人大工作方式。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趋势和特点，深入探索依法履职新路子。要加强代表队伍建设，完善代表学习培训机制，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陆卫其在讲话中回顾了市人大常委会40年来工作的总体情况和经验，提出了工作打算。他指出，市人大常委会要把牢政治方向，精准谋划人大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在全市的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要提升履职实效，展现人大担当作为，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强化人大依法监督的刚性和实效，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高人大常委会的议事质量；要坚持与民同心，彰显人大为民代言，健全工作联系制度，加强议案建议办理，严格代表履职管理。

浮桥镇党委、沙溪镇人大、娄东街道人大工委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同志；曾经担任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的老同志等参加会议。

（办公室）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50次主任会议

6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50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等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敬宇，市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委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推进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智能制造是全球新工业革命的重要趋势，也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我市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会议建议，要夯实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加强组织规划、完善政策配套、做好分类指导、注重典型示范，推动制造业提档升级；要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促进新兴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要瞄准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育，优化用人留人机制，加强校企合作，补齐智能制造人才缺口，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会议听取加强住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做好住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对改善民生、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会议建议，要强化燃气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管实效；全力做好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用气意识。

会议听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幸福感显著增强。会议要求，下一步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化医疗改革，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综合能力；要完善体制机制，补强人才短板，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入手，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要强化工作协同，注重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强化舆论宣传，抓好保障落实。

（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6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等参加执法检查。

为做好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土壤污染防治法》讲座暨听取市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副市长吴敬宇就《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作汇报。邀请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谦，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背景、土壤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土壤污染的预防和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水土污染一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保障和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中的法律责任等九个方面做了详细解读，为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贯彻落实提供指导。

下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两个小组，分赴城厢镇、沙溪镇和双凤镇，重点围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监测开展情况、土壤污染源防控管理情况、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农用地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情况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

（城建环保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6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等参加执法检查活动，副市长许超震陪同。

执法检查组分成2个小组，分赴市中心公园小学建设工地、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市客运站、太仓中专新建港城校区工地、五洋滨江广场、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普法情况，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贯彻实施情况、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等。

（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涉野生动物“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6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家宏率队，对全市涉野生动物“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了丰达种龟场、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天麟大鲵养殖有限公司，对野生动物保护、监测、防疫、饲养、救护、执法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执法检查组对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及学习贯彻落实“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情况给予肯定，要求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加强对“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力度，强化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农业农村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

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6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陆卫其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朱大丰，党组成员邹家宏、蔡东辉、沈炯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燕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把握大势，对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会议要求，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大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人民至上，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从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代表工作等今年的各项任务发力，助力全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

（办公室）

陆燕副主任带队调研全市卫生健康工作

6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燕带队调研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实地察看了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情况和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听取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座谈。

陆燕对市卫健委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她强调要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监督指导，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不断提高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卫生健康需求。

（教科文卫工委）

周鸿斌副主任带队督办重点建议

6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斌带队调研“关于整治新港路沿线大型车辆无序停放的建议”的推进落实情况，实地察看了新港路及其两侧支路大型运输车辆的违停情况。

周鸿斌对市公安局在新港路沿线大型车辆无序停放整治工作中已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办理好代表建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同类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统筹考虑，部分区域道路应按照城市道路同等管理，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大型车辆限行方案，解决好大型车辆无序停放的问题。

（内务司法工委）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来太开展立法调研

6月30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彪带领立法调研组就《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条例》）来我市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太苏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单位、道路运输单位、快递企业、外卖企业代表等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条例》，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提出了修改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认真听取了意见建议，表示将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的制度设计和条文内容，提高《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起到更好的作用。

（内务司法工委）

沙溪镇人大组织开展部门工作评议

6月24日，沙溪镇人大召开工作评议会议，对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联动中心两个部门工作进行现场评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关于两个部门近年来工作开展及依法行政情况的汇报，结合前期调研成果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并进行了现场书面测评。代表们指出，新时期对基层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政法办和联动中心作为基层治理“一线单位”，要切实顺应发展形势，在平安法治建设、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及联动网格化治理方面进一步争先进位、开拓创新，不断实践和探索有益的“沙溪经验”。本次评议会议共收集代表意见建议26条，沙溪镇人大进行梳理后将形成评议报告反馈被评部门，并跟踪督促部门落实整改、逐一回复，真正做到“以评促改”。

（沙溪镇人大）

浮桥镇人大组织代表督察污染防治

攻坚战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工作要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6月30日，浮桥镇人大组织部分人大代表督察上年度浮桥镇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代表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老闸社区温氏养鸡场，方桥村曾氏木业，新浦河，牌楼社区龙腾木业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整改现场。在随后召开的专题汇报会上，听取了镇政府关于2019年度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和2020年度环境问题阶段性整治目标和措施的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了镇政府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所做的努力，并就做好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坚持做好“长江大保护”项目，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浮桥镇人大）

本期发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委、法院、检察院，市委办、市政协办，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各市代表小组，市人大各专工委室。

[共印80份]